

临汾市水利局

临汾市水利局 3/8

临水农水函〔2022〕149号

A

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A类第076号提案的 答复

席润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建议”A类第076号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事关农村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村居民的身心健康，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局。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，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件大事。

您提出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建议两项措施，非常符合实际，也一直是近年来我市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一是相继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。2013年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卫计委、环保部、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，明确“以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，由按规定组建的项目法人负责管理；以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规模较小的供水工

程，可由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管理；单户或联户供水工程，实行村民自建、自管”。根据省市要求，2020年，市政府出台《临汾市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行动方案》，对明晰工程产权、落实管护主体、做好水费收缴、加强维修养护等管理工作作出要求；17个县（市、区）相继出台了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，对工程管理各方面做出详细规定。二是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“三个责任”，扎实推进责任体系有效落实。同时，在市县政府网站公示农村饮水安全“三个责任人”和联系电话，在临汾日报、临汾新闻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全市农村供水服务监督热线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。三是持续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。2016年以来，先后多次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、全面整改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2019年，出台《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》，通过加快推进计量设施安装，逐步实现全面计量收费。2020至2022年，连续三年开展“治水监管百日行动”，开展了农村供水工程大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；同时，市级财政2020年和2021年均落实维修养护资金374万元，县级结合实际也要求落实一定配套维修养护资金，对工程设施出现的问题及时维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您提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大这些方面的工作，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主动作为，持续发力，完善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水平和供水保障质量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此复。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注与支持。

领导签字：

李俊峰

承办人姓名：

高伟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